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758447492026403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学校

供货商（乙方）：上海原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5758447492026403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000211235	华为擎云L420x-A121	华为擎云L420x-A121	3(台)	8850.00	26550.00
总价（元）		2655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655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2655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银行账户： 03400400040029289

3、 收到货物，卖方完成安装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签章履约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66号212室，联系人杨文璋，电话17765102947。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规格参数
品牌华为/huawei
型号华为擎云L420x-A121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CPU麒麟9000C
内存规格16GB
固态硬盘1024GB
认证型号（与节能认证证书上型号一致）华为擎云L420x-A121
主板规格麒麟9000C
质保期自履约验收单盖章之日起36个月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学校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66号

电话： 17765102947

联系人： 杨文璋

2026年11月06日

乙方： 上海原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 1106 室

电话： 15821362693

联系人： 朱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银行账号： 03400400040029289

2026年11月09日